

# 臺北市立大學

105.1.15

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系師資培育類型分為 3 類，其招生分配原則及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類型	學系	相關規定及說明
師資培育學系 (博愛校區)	教育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li> <li>2. 本系學生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/ol>
	特殊教育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招生名額皆為特殊教育教師國小教育階段教育學程師資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；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li>2. 本學年度共有 <b>1 名公費生名額 (大學指考入學)</b>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臺北市任教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
	英語教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招生名額皆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；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li>2. 本學年度有提供 <b>4 名公費生名額</b>，預計皆於 110 學年度分發，包含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平地原住民生 1 名，分發花蓮縣任教。</li> <li>(2) 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離島生 1 名，分發澎湖縣任教。</li> <li>(3) 經大學甄選入學偏遠地區生 1 名，分發桃園市任教。</li> <li>(4) 校內甄選名額 1 名，分發苗栗縣偏遠地區任教。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，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             </li> </ol>
	幼兒教育學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招生名額皆為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；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li>2. 本學年度有 <b>1 名校內甄選公費生名額</b>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任教，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，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
並行學系 (博愛校區)	中國語文學系	<p>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39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 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各種管道入學後，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進行甄選，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2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/ol>

類型	學系	相關規定及說明
	歷史與地理學系	<p>3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8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</p> <p>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前 13 名為師資生，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。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 同分參酌方式：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最高者優先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2. 個人申請入學成績前 9 名為師資生，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。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 同分參酌方式：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最高者優先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3. 大學指考入學成績前 13 名為師資生，採大學指考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。(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) 同分參酌方式：依序以歷史及地理合計得分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分數最高者優先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4. 如有任何方式入學之學生放棄，則依「繁星推薦」、「個人申請」、「大學指考」等各別入學方式之學生進行遞補，仍有缺額再由有意願之學生進行遞補。</li> <li>5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/ol>
並行學系 (博愛校區)	音樂學系	<p>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33 位非師資生名額、2 名平地原住民公費生外加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各種管道入學後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：①國英文學測成績須達均標以上 ②國英文學測成績占 50% ③師資生甄選面試成績占 50%。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2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li>3. 本學年度共有 <b>2 名公費生名額</b> (平地原住民公費生 2 名，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，須修足加註輔導專長相關學分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花蓮縣任教)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
	視覺藝術學系	<p>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30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</p> <p>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繁星推薦入學者，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，採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2. 個人申請入學者，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，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3. 大學指考入學，依實際報到人數之三分之一分配為師資生名額，採指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乙三科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。</li> <li>4. 以上各入學管道，如有缺額；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。</li> <li>5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li>6. 本學年度共有 <b>1 名校內甄選公費生名額</b> (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或專案重點學校任教)，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，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</li> </ol>

類型	學系	相關規定及說明
並行學系 (博愛校區)	數學系	<p>1. 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，28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</p> <p>2. 符合下列師資生申請條件者，入學後得提出申請，經甄選後擇優錄取成為師資生：</p> <p>(1) 繁星推薦入學生：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。</p> <p>(2) 個人申請入學生：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均標。</p> <p>(3) 考試分發入學生：指定科目考試國文達均標。</p> <p>3. 師資生名額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(1) 繁星推薦入學生：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依序以數學、國文、英文分數最高者錄取 3 人。</p> <p>(2) 個人申請入學生：依據學科能力測驗總分依序錄取 9 人，同分時依序以數學、國文、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。</p> <p>(3) 考試分發入學生：依據指定科目考試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3 人，同分時依序以數學甲、國文、英文分數最高者優先。</p> <p>4. 師資生依前述原則分配後若有缺額，依序以個人申請入學生、考試分發入學生、繁星推薦入學生遞補。</p> <p>5. 師資生須依據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 <p>6. 本學年度共有 <b>1 名公費生名額</b>(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離島生)，錄取入學即具師資生資格，屬外加名額之師資生，受培育具有國民小學數學學習領域專長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至金門縣任教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範。</p>
	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	<p>1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21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 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p>1. 申請：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。</p> <p>(1) 繁星推薦入學者，名額 5 人，採學測總級分、學測英文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(2) 個人申請入學者，名額 5 人，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。</p> <p>(3) 大學指考入學者，名額 5 人，採指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甲三科加權後總成績，且自然科達均標以上擇優錄取。</p> <p>2.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各項備取生排序遞補；若有缺額，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生學生進行遞補，流用以「大學指考」為優先。</p> <p>3.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。</p> <p>4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 <p>5. 本學年度共有 <b>2 名公費生名額</b>，包含經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 1 名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澎湖縣任教；以及校內甄選公費生名額 1 名，預計 110 學年度分發新北市偏遠地區任教。校內甄選公費生名額部分，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，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。公費生就學期間，應符合公費生輔導相關規</p>

類型	學系	相關規定及說明
非師資培育學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博愛校區</p>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資訊科學系 體育學系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天母校區</p> 舞蹈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運動藝術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城市發展學系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衛生福利學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範。</p> <p>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生，如欲修習教育學程【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（含中等教育階段、國小教育階段、幼兒園教育階段）、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等五種教育學程】，需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；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
**註：學系類型說明：**

1. 師資培育學系：其招生名額皆為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，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並行學系：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；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。
3. 非師資培育學系：學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。

**※本校取得師資生身分管道有三：**

1. 就讀師資培育學系；
  2. 就讀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通過師資生甄選程序；
  3. 通過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。
- 以上述管道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始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
**※本校師資生之畢業條件，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**※105學年度師資生，可依規定遴選成為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學生，每月將可獲得獎學金補助。另師資生及卓獎生亦可依規定參與公費生甄選通過成為公費生。**

※105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，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發，

奉 104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63071B 號函核定如下：

1. 經由大學指考入學之名額共計 1 名：

◆特殊教育學系 1 名，分發臺北市。

2. 經由甄選入學之名額共計 1 名：

◆英語教學系 1 名，分發桃園市。

3. 經由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之名額共計 6 名：

◆英語教學系 2 名，分別分發花蓮縣(1 名)及澎湖縣(1 名)。

◆音樂學系 2 名，分發花蓮縣。

◆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名，分發澎湖縣。

◆數學系 1 名，分發金門縣。

4. 經由校內甄選之名額共計 4 名，符合報考資格者均可報考，甄選簡章及甄選時間另行公告。其名額包含：

◆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名，分發新北市。

◆視覺藝術學系 1 名，分發新北市。

◆幼兒教育學系 1 名，分發新北市。

◆英語教學系 1 名，分發苗栗縣。

※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

<http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72.php>

※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遴選相關資訊

<http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154.php>

※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

<http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230.php>

※聯絡資訊：

1. 如對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、修習課程等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：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謝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3040 轉分機 8332，email: [flora@utaipei.edu.tw](mailto:flora@utaipei.edu.tw)。

2. 如對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：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陳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3040 轉分機 8332，email: [gz-11009@utaipei.edu.tw](mailto:gz-11009@utaipei.edu.tw)。

3. 如對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、甄選等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：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魏先生，電話：02-23113040 轉分機 8341，email: [guide2@utaipei.edu.tw](mailto:guide2@utaipei.edu.tw)。